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一、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每月提撥公司營收 0.1%及下腳收入 30%固定比率為同仁福利金，113 年共提撥新台幣 6,598,877 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福利事項：

- 1.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金
- 2.職工春節、端午、中秋年節禮金
- 3.職工結婚補助金
- 4.職工暨父母親喪葬補助費
- 5.職工團體意外保險、壽險、住院津貼。

二、在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1.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2.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3.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4.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5.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6.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換算工資於年度終結時發給。

並依勞工請假規則給予婚假、喪假、產假等有薪假及病假半薪(一年內 30 日)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另外，本公司提供男女平等的產假與陪產假以及其他休假權利能夠使組織更易招募與留住優秀的同仁。

三、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為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並為提升勞動福祉，於 105 年 01 月 08 日雙方締結團體協約(涵蓋具有企業工會會員資格之 100%從業人員)。並歷經第一次續約 108 年 05 月 01 日及第二次續約 111 年 05 月 01 日及第三次續約 114 年 05 月 01 日，團體協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7 年 04 月 30 日止，共計 3 年。

四、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聯結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依據考核結果每二年調薪一次。並依據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 0.1%為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提撥舊制退休金115,919,047元。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13年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共4,800,752元。

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退休規定如下：

第 55 條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3)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 56 條 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57 條 從業人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凡屬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計算。屬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條例」規定，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適用勞退舊制者：

- 1.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依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者，其心神喪失或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本條所指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

二、適用勞退新制者：

- 1.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2.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一次請領退休金。
- 3.職工適用勞退新制前工作年資(須同一事業單位)，退休金之發給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58 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經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方得支付。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修正條例內容，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二、退休準備金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估算不足金額，編列預算。

三、不足給付之退休準備金，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補足其差額。